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78號

債 權 人 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婕玲（原名：徐怡萱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婕玲（原名：徐怡萱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釋明對債務人請求之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1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2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